

高雄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113 學年度起實施二階段鑑定之初、複選通過標準

公告

簡章第十二點鑑定標準

(二) 第一階段初選通過標準

成就測驗數學（國語文）及自然（外語文）任一科達到正 1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84 以上。

(三) 第二階段複選通過標準及安置優先順序

- 1、性向測驗數學（國語文）及自然（外語文）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。
- 2、性向測驗數學（國語文）及自然（外語文）任一科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，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，如同分時以數學(國語文)高分者優先通過。
- 3、成就測驗數學（國語文）及自然（外語文）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，同時性向測驗之數學(國語文)、自然（外語文）其中一科不低於正 1.5 個標準差為鑑定通過標準。
- 4、成就測驗數學（國語文）及自然（外語文）任一科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，同時性向測驗之數學（國語文）、自然（外語文）其中一科不低於正 1.5 個標準差者，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，如同分時以數學(國語文)高分者優先通過。